

公告编号：2019-027

证券代码：833387

证券简称：湖北展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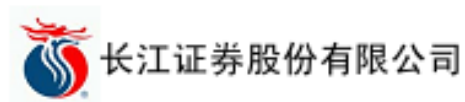
Hubei ZhanPeng New Material Co.,Ltd.

住所：仙桃市彭场工业园展鹏路 68 号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9
（四）发行股票种类、数量及预计募集金额.....	9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10
（六）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10
（七）股份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管理.....	12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6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6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6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6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六、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协议（包括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17
七、中介机构信息.....	23

八、有关声明.....	24
-------------	----

释义

在本次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湖北展朋	指	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产业基金、认购人	指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天长兴、认购人	指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Gartner	指	Gartner Group 公司成立于 1979 年，专业从事信息技术研究和分析的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PTC	指	为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的缩写，意思是正的温度系数，泛指正温度系数很大的半导体材料或元器件。
MLCC	指	为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英文（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s）缩写，由印好电极（内电极）的陶瓷介质膜片以错位的方式叠合起来，经过一次性高温烧结形成陶瓷芯片，再在芯片的两端封上金属层（外电极），从而形成一个类似独石的结构体，故也叫独石电容器。

注：本次发行方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ubei ZhanPeng New Material Co.,Ltd.
证券简称	湖北展朋
证券代码	833387
注册地址及邮政编码	仙桃市彭场工业园展鹏路 68 号 433018
电话	0728-2616742
传真	0728-2616741
电子邮箱	290615209@qq.com
法定代表人	刘洪祥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谢玲玲
公司网址	http://www.hbzptech.com
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PTC、MLCC等功能电子陶瓷专用电子材料和各种相关化学品及其批发、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优化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公司特进行本次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中，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其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

况如下（若有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将作出相应调整）：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人身份	拟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 （湖北）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340	29,999,900.00	现金
2	楚天长兴（武汉） 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0.68	59,999.80	现金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认购方”或者“长江产业基金”）、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以下称“认购方”或者“楚天长兴”），认购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后，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35 人。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规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拟参与优先认购的，应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前，以电话、传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计划认购的数量等优先认购要求，

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且应在公司后续披露的认购公告指定的认购期限内缴款,逾期视为放弃;若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应在相关认购协议生效后,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存入认购公告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3、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适当性说明

(1)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P2EW55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 A7 栋 1-7 层 01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中长江产业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号为 S32448),基金管理人为长江证券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PT2600031606,该合伙企业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长江产业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R50Q6R
----------	--------------------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1-64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楚天长兴系长江产业基金的跟投平台，其已出具承诺函，声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楚天长兴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楚天长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4、投资者关联关系等核查说明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长江产业基金、楚天长兴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楚天长兴系长江产业基金的跟投平台，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与湖北展朋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长江产业基金、楚天长兴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及上述已确定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8.8235 元。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9]A010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6,496.7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17 元；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86.19 万元，每股收益为 0.83 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10.63 倍、市净率为 4.07 倍。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本方案披露日前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6.06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本方案披露日前收盘价，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很小，因此参考性较弱。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年度每股收益、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已确定的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系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为目的，不涉及股权激励，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发行股票种类、数量及预计募集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拟股票不超过 3,406,800 股（含 3,406,8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60,000 元（含 30,060,0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1 日挂牌以来发生过二次股票分红派息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 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16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详见《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2018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3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3 月 13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详见《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上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六）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股份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针对两名已确定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

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无新增的权益分派事项，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及募集资金管理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预计不超过 30,060,000 元（含 30,06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的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流动资金使用项目	主要构成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支付设备款、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2,506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500
	合计		3,006

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在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用于上述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公司将另行筹集资金满足上述资金需求。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开展各项业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为未来业务规模的增长提供资金支持。

具体使用计划如下（最终使用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流动资金使用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1,306.00
2	支付设备款	800.00
3	支付职工薪酬	200.00
4	支付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200.00
	合计	2,506.00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 PTC、MLCC 等功能电子陶瓷专用电子材料和各种相关化学品及其批发、进出口业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迅速，公司规模正处于扩张阶段。公司产品高纯超细电子级碳酸钡和二氧化钛在 MLCC 领域的应用填补了国内空白，是国内该产品生产规模大、质量优、且能与日本和德国公司竞争国际市场的中国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经营，公司产品的多项技术指标及性能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具备一定的优势，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9,074,760.4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4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61,868.3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5.14%。

在行业发展方面，根据智研咨询网发布的《2019-2025 年中国电容器行业市场监测及未来前景预测报告》资料显示：未来 5G 时代到来影响的不仅仅是智能手机，除智能手机以外，车联网、物联网领域终端及以 VR/AR 为代表的新型便携式智能终端都将高速发展，有望接力智能手机成为下一代智能硬件的爆发领域。随着车联网、物联网、智能城市等逐渐走向现实，未来将是一个无线连接一切的世界，联网设备会大幅增加。Gartner 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物联网终端设备共 64 亿部，而到 2020 年物联网终端设备将达到 208 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4.26%。终端设备的爆发式增长将为 MLCC 创造新的增长空间。

随着全球军事工业信息化、数字化的发展，武器等系统装备均开始大量的装备电子信息系统。MLCC 作为必不可少及大量使用的的基础电子元件，在军工电子产业中用量巨大，需求持续增长。

此外，因公司发展需要，在环保工程项目、设备的更新上投入大量资金，预计 2020 年订单金额会进一步提升。但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的同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缺口也逐步增大，对此，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以应对公司业务迅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综上，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2）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 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明细为：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起止日期	贷款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仙桃分行	保证借款	5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4 日 -2020 年 3 月 3 日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银行贷款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用于支付货款、支付研发费用、支付工资等，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不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充实营运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宗教投资相关活动，不会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

3、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措施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

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备案。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此外，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定期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除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外，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更为充足，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发行将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改善和提高具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刘洪祥持有公司股份 34,574,000 股，持股比例为 67.79%，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刘洪祥持有公司股份为 34,574,000 股，持股比例为 63.55%，其已声明不参与本次发行，可实际支配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刘洪祥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其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刘洪祥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

过的风险。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长江产业基金及楚天长兴签订的《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之“2、股份回购（6）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被第三方并购”，若公司被第三方并购，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协议（包括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一）定向发行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9 年 10 月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自愿限售安排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 认购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235 元/股。

(3) 自愿限售安排：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4)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5) 其他约定：双方签署本协议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交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文件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必要的文件，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及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登记、注册资本变更等手续。

3、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签字或者盖章、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并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非经各方一致通过，不得终止本协议。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并给其他方带来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其他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机制

若股转系统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则双方同意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终止备案审查等相关意见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投资款项且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开户银行就该等款项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任何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刘洪祥

签订时间：2019 年 10 月

1、业绩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600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数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准。

2、股份回购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股份回购：

（1）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 3,500 万元的 90%；

(2)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 5,600 万元的 90%;

(3) 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 公司核心业务或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以致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

(4) 因公司自身原因, 造成环保处罚或安全生产事故或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导致违法违规事项, 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成为公司 IPO 实质性障碍的;

(5) 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于中国 A 股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验收;

(6) 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被第三方并购;

(7) 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被第三方收购时, 公司整体估值低于人民币 4.8 亿元 $\times (1+n \times \text{年化资金占用费率})$, 其中: n 为“(甲方持股天数)/365”; 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 8% 计算;

(8) 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 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债务违约的, 重大违约指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到期未偿还的债务占其总债务 80% 以上的情形;

(9) 乙方实质性违反其于《定向发行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或违反其在《定向发行协议》或本补充协议下的主要义务;

(10) 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 公司、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以致公司 IPO 目的无法实现或使甲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乙方承诺, 在上述情形出现且甲方要求回购时, 乙方将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乙方回购甲方所持股份价款的计算方式为: 回购价款=本次增资价款 $\times (1+n \times \text{年化资金占用费率})$, 其中: n 为“(甲方持股天数)/365”; 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 8% 计算。

乙方应将股份回购的全款于甲方向其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90 日内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上述 90 日内, 乙方可以直接以自有资金支付, 亦可寻求各种方式用以受让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包括但不限于将乙方股份质押并取得贷款或寻求第三方收购甲方所持的公司股份。

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从标的公司取得的所有现金分红作为回购股份款的

一部分予以抵扣。

乙方承诺，如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 IPO 被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甲方有权与乙方另行协商包括股份回购在内的补偿措施。

3、争议解决

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其他约定

（1）董事席位

乙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公司改组董事会、监事会。长江产业基金有权提名一名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一名监事进入监事会。乙方应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增加长江产业基金提名董事、监事的议案时，对此议案投赞成票。

乙方应保证长江产业基金提名的董事、监事能够完整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董事、监事权利。

（2）对回购人回购能力的评审

甲方有权每年对乙方的回购能力开展评审。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在乙方、乙方配偶名下的动产、不动产及由第三方代为持有实际权力人为乙方及其配偶的动产、不动产等资产）进行评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文件合法、真实、有效。乙方及其配偶对乙方需承担的回购责任负有连带责任。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评审不设置任何障碍，不进行任何虚假表述。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乙方完整提供甲方开展回购能力评审的全部资料及补充资料。

5、附则

（1）本《补充协议》为前述《定向发行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定向发行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各方各持壹份，剩余叁份中壹份留存公司备案、贰份用于办理相关手续。

（2）本协议以上所有条款如影响或可能影响到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并上市，协议各方同意根据上市规则和要求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

之前完成本协议的调整和修改。

（三）定向发行协议 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刘洪祥

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就《补充协议》之“二、股份回购”补充约定如下：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若触发股份回购等条款约定义务的，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及程序等均应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如果因为相关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无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的，甲乙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形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替代性解决方案。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陈亦茂、杨萌

联系电话：027-65796951

传真：027-65799576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晨葵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楼

电话：027-82622591

传真：027-82651002

项目律师：郭文婧、胡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恩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宏、鲁思思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洪祥：_____ 谢玲玲：_____ 刘斌：_____

蔡晓红：_____ 陈建军：_____

全体监事：

赵三毛：_____ 肖文平：_____ 许先红：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洪祥：_____ 谢玲玲：_____ 刘斌：_____

蔡晓红：_____ 幸婷婷：_____

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